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00,000
12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200,000
6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600,000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

上表並沒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兩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享有其後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下之配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

-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根據下文「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額。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本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所有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額10%之股份。

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本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